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3
陸.	臨時動議	4
柒.	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
	四、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捌.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壹、開會程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貮、會議議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11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参、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頁)。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 明: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6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薛守宏會計師查 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在案。

>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7頁至第18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一、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19頁)。

二、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0.6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 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 謹請討論。

說 明: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

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本手冊第20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99年11月12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 辦理全面改選。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 及監察人三席。

- 二、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及第 227 條規定「股東會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故本次全面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9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99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沈仰斌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27,682
2	廖淑伶	美國普渡大學行銷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國企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34,603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俾助公司發展,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並自董事就任日起生效。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98年1月6日,全球經濟正面臨最嚴峻考驗之際,泓格科技憑藉著多年來的經驗及信心,以98年第一家正式上櫃公司掛牌交易。這一年來的運作,事實證明本公司獲富比士雜誌評選為2008 亞太地區 200 大最佳中小企業名副其實,象徵著泓格科技已經脫胎換骨,度過了一整年的風雨飄搖,進入另一新階段。

泓格科技民國 9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5, 418 仟元,較民國 97 年減少 25%;民國 9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670 仟元,較民國 97 年減少 55%;毛利率這兩年來同樣維持在 51%~53%左右;民國 98 年及民國 97 年的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9%及 15%。

民國 99 年的營運計畫,在研發方面將延續過去優良的傳統,積極開發增益民生福祉的自動化系統產品。經過十數年的歷練,本公司產品已經具備良好可靠性與可控制性,進而切入工業級中、大系統應用。新時代已經明顯地提出三大科技要求:開發新能源/節約能源,保護生活環境,服務高齡化/少子化社會。泓格科技將發揮卓越的研發能力在節省能源控制應用,智慧型環境監測應用,與適應型安全與照護應用方面作為主要領域,提出各項解決方案。這些因應新趨勢的產品可望在將來開花結果,開創出嶄新的市場與價值。

在銷售方面主要針對開拓新市場努力。新市場代表著更高的價值與新的障礙。要加強這些努力的效度,本公司將加強對於經銷商與系統整合商做全方位技術支援。正確的技術解決方案是所有相關業務夥伴的共同利益依存所在。從客戶到經銷商到公司與股東都將蒙受其利。這種利益依存關係將成為相關業務夥伴的合作主軸。

在財務方面主要針對活化資金運用與風險管控。雖然國際化企業漸漸從此次金融海嘯脫困而出,但是杜拜金融危機又再刺激企業的神經,因此本公司原則上採取謹慎的積極態度,繼續過去捨高槓桿效應操作,就保守的低負債經營,並希望能在可管控的範圍內,活化資金運用,配合營運計畫,創造最佳績效。風險管控不限於財務方面而已,要擴及經營面。尤其是環境面各種財經與非財經因素有指標性重大變化時,對於經營風險的影響需要審慎評估,以為對策。過去,各種因素的交互影響相對不大。經過金融風暴,已經確知各種財經與非財經因素的交互影響已經不容忽視。即使對於其交互影響程度上且無法完全掌握,至少要掌握趨勢方向,預為決策準備。

全球經濟景氣依舊撲朔迷離,雖然泓格科技已渡過不景氣,今後仍將秉持審慎積極的態度 努力經營,需要各位股東及投資人支持及肯定,攜手共同創造更大的利益。謹此 敬祝

安康

【附件二】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一方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朱岭 袭

監察人: 中国建学

監察人: 李媛 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PRICEV/ATERHOUSE COPERS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一 22F-1, 400 Huanbei Rd., Chungli, Taiwan 22070

Chungli, Taiwan 32070 Tel: (886) 3 422 5000 Fax: (886) 3 422 4599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040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u>98 年</u>	12 月 3	1 日		31 日
	and the same of th	<u>金</u>	額	<u>%</u>	<u>金</u>	額	<u>%</u>		to the country like at	<u>金</u>	額	<u>%</u>	金額	%_
	<u>資 産</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74,801	24	\$ 147	,438	20	2120	應付票據	\$	-	-	\$ 72	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33	-	3	,700	-	2140	應付帳款		34,461	5	37,05	7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3,444	5	30	,635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308	-	1,078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8,040	2	18	,833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4,555	1	8,728	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596	-	1	,37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		26,440	3	37,392	2 5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94,095	26	216	,872	2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42	-	305	· -
1250	預付費用		712	-	4	,305	1	2260	預收款項		3,492		3,923	<u>1</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		15,605	2	14	,00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698	9	89,210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326	59	437	,163	58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4,559	2	11,355	5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36	2	10	,236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四))		6,022	1	6,582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30,452	4	28	,758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581	3	17,93	<u> 2</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0,688	6	38	,994	5	2XXX	負債總計		91,279	12	107,14	<u>14</u>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附註四(九))					
1501	土地		133,876	18	133	,876	18	3110	普通股股本		421,227	57	373,100	50
1521	房屋及建築		68,142	9	70	,947	9	3140	預收股本		23,325	3	74,380) 10
1531	機器設備		35,488	5	34	,132	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51	運輸設備		11,724	2	10	,996	1	3211	普通股溢價		37,295	5		
1561	辦公設備		2,650	-	3	,97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17,346	2	19	,87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163	7	40,059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9,226	36	273	,804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87	16	150,565	5 20
15X9	滅:累計折舊	(52,117)	(<u>7</u>) (45	<u>,905</u>) (<u>6</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7,109	29	227	,899	3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1		4,18	<u> </u>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50,748	88	642,29	<u>86</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1,801	2	10	,936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13	-	1	,076	-							
1830	遞延費用		1,263	-	2	,26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		30,627	4	31	,101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103	4	34	,446	5							
1XXX	資產總計	\$	742,027	100	\$ 749	,438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2,027	100	\$ 749,438	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u> 泓 格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u> <u>損 益 表</u>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金	£	<u>手</u> 額	<u>度</u> %	<u>97</u> 金		年 額	<u>度</u>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0,375	101	\$	56	53,161	102
4170	銷貨退回	(4,069)(1)	(5,597)	
4190	銷貨折讓	(<u>888</u>)		(2,89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	5,418	100		5.5	54,667	100
= 4 4 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十四)及五)		•	. ===:					
5110	銷貨成本	(<u>4,787</u>) ((<u>67,481</u>) (
5910	營業毛利 2000年1000年100日			0,631	51		28	37,186	5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022)((6,582)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582	2		20	4,800	<u> </u>
	營業毛利淨額		21	1,191	51		28	35,404	51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 推銷費用	(4	0,150)(9)	(,	46,531)	(8)
6200	推納貝爪 管理及總務費用	(0,130) (3,178) ((41,75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9)((13,559)	
6000	一类素質用合計	(17	2,472) (5,807) (42)	(01,847)	36)
6900	營業淨利	(5,384	9	(33,557	15
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 </u>				33,331	
7110	利息收入			504	-			441	_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2,730	1			2,442	1
7122	股利收入			843	-			672	-
7480	什項收入			845				5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22	1			4,07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40)(1)	(323)	-
7560	兌換損失	(985)	-	(249)	-
7880	什項支出	,——		<u>-</u>	 ,	(62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2,238)(1)	(1,192)	1.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068	9	,	}	36,439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398)		(<u>5,389</u>) ((1)
9600	本期淨利	\$	3	<u>6,670</u>	9	<u>\$</u>	8	31,050	<u>15</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u> </u>
9750	本期淨利	\$	0.91	\$	0.87	\$	2.27	\$	2.13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u>*</u>	<u> </u>	<u>T</u>		<u>*</u>		<u>*</u>	2.125
0050		ф	0.01	Φ	0.07	ф	2 2 4	Φ	2 10
9850	本期淨利	\$	0.91	\$	0.87	\$	2.24	\$	2.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u>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股東權益變動表</u>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股</u>	12 ng ng l	717	本	*	17	nn 37	伍	<u>保</u>	留留		盈餘	Ħ	1 c+ 16 55 vm +5 +v		N.
	普	通股股本	預	收 股 本	当	理	. 股 溢	<u>1買</u>	<u></u> 法 月	三盈餘公積	<u>木</u>	分配盈餘	产	人積換算調整數	_ 合	計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314,000	\$	_	\$			_	\$	28,408	\$	172,715	\$	1,595	\$	516,718
現金增資	Ψ	-	Ψ	74,380	Ψ			_	Ψ	-	Ψ	-	Ψ	-	Ψ	74,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51	(11,651)		-		-
股票股利		47,100		-				-		-	(47,100)		-		-
現金股利		-		-				-		-	(31,400)		-	(31,400)
員工紅利		12,000		-				-		-	(12,000)		-		-
董監酬勞		-		-				-		-	(1,049)		-	(1,049)
97 年度淨利		-		-				-		-		81,050		-		81,05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u>-</u>				_			_	<u>-</u>	_	2,592		2,592
97年12月31日餘額	\$	373,100	\$	74,380	\$			_	\$	40,059	\$	150,565	\$	4,187	\$	642,291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373,100	\$	74,380	\$			-	\$	40,059	\$	150,565	\$	4,187	\$	642,291
現金増資		37,190	(74,380)			34,19	90		-		-		-	(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04	(8,104)		-		-
股票股利		8,206		-				-		-	(8,206)		-		-
現金股利		-		-				-		-	(53,338)		-	(53,338)
員工股票紅利		2,731		-			3,10	05		-		-		-		5,83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23,325				-		-		-		-		23,325
98 年度淨利		-		-				-		-		36,670		-		36,6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u>-</u>		<u> </u>				_		<u>-</u>	_	<u>-</u>	(_	1,036)	(1,036)
98年12月31日餘額	\$	421,227	\$	23,325	\$		37,29	95	\$	48,163	\$	117,587	\$	3,151	\$	650,748

註:董監酬勞\$730 及員工紅利\$5,83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8	<u> </u>	97	<u> </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6,670	\$	81,050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560)		1,782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705)		3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061		7,43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730)	(2,442)
折舊費用		11,893		12,436
各項攤提		1,382		2,3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40		3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667	(662)
應收帳款	(2,104)		6,13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793		1,716
其他應收款		780		277
預付費用		593	(543)
存貨		8,716		4,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7)	(3,612)
應付票據	(727)	(7,615)
應付帳款	(2,596)	(2,34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30		1,078
應付費用	(5,116)	(6,616)
應付所得稅	(4,173)		1,134
其他應付款		137		106
預收款項	(431)	(5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9	(<u>8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32		95,769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u> </u>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	\$	7,1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2,482)
購買固定資產	(2,343)	(56,5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9
遞延費用增加	(376)	(8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		4,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6)	(48,1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3,338)	(31,400)
發放董監酬勞		-	(1,049)
現金增資		-		74,380
預收股款		23,325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013)		41,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7,363		89,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438		57,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801	\$	147,4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3	\$	<u>-</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98	\$	7,867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343	\$	45,9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u>-</u>		10,648
本期支付現金	\$	2,343	\$	56,5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PRICEV/ATERHOUSE COPERS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32070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

22F-1, 400 Huanbei Rd., Chungli, Taiwan 32070 Tel: (886) 3 422 5000

Fax: (886) 3 422 4599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3311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 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 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 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 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 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 現金流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12 月 31	<u>日</u>	97 年 12 月 3	1 日			<u>98</u> 年	- 12 月 3	<u>日</u>	97 年 12	2 月 31	<u>日</u>
	<u>資</u>	並			主 6只			負債及股東權益	<u> </u>	<u> </u>		<u>'stà</u>	<u> </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10,304	29	\$ 175,211	23	2120	應付票據	\$	-	-	\$	72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33	-	3,700	-	2140	應付帳款		34,461	5		37,057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5,693	5	30,647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308	-		1,078	-
1160	其他應收款		1,736	-	3,75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4,555	1		8,728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99,474	27	228,556	3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五))		29,134	4		40,001	5
1250	預付費用		925	-	4,50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74	-		50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六))		15,605	2	14,004	2	2260	預收款項		3,561			4,1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770	63	460,373	6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193	10		92,270	12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36	1	10,23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4,559	2		11,355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88,752	12	1	103,625	14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33,876	18	133,876	18		股本(附註四(八))						
1521	房屋及建築		68,142	9	70,947	9	3110	普通股股本		421,227	57	3	373,100	50
1531	機器設備		35,487	5	34,132	4	3140	預收股本		23,325	3		74,380	10
1551	運輸設備		12,617	2	11,912	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561	辨公設備		5,501	1	6,780	1	3211	普通股溢價		37,295	5		-	-
1681	其他設備		17,346	2	19,873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2,969	37	277,520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163	7		40,059	5
15X9	減:累計折舊	(54,379)	(<u>7</u>) ((<u>47,595</u>)	(<u>6</u>)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87	16	1	150,565	2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8,590	30	229,925	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51			4,187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11,801	2	10,93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0,748	88	6	542,291	86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1820	存出保證金		1,213	-	1,07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50,748	88	6	542,291	86
1830	遞延費用		1,263	-	2,26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六))		30,627	4	31,101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103	4	34,446	5								
1XXX	資產總計	\$	739,500	100	\$ 745,916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9,500	100	\$ 7	745,9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金	<u>年</u> 額	<u>度</u> 	97 金	<u>年</u> 額	<u>度</u> %_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4170 銷貨退回 4190 銷貨折讓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466,592 4,995)(888) 460,709	101 (1) - 100	\$ ((599,699 6,524) 2,898) 590,277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211,719) 248,990	(<u>46</u>) <u>54</u>	(267,263) 323,014	(<u>45</u>) <u>55</u>
6100	((54,921) (53,742) (102,479) (211,142) (37,848	(12) (<u>22</u>)	(((60,888) 64,863) 113,559) 239,310) 83,704	(11) (<u>19</u>)
7110 利息收入 7122 股利收入 7160 兌換利益 7480 什項收入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4 843 - 1,376 2,803	- - - 1 1		605 672 1,622 891 3,790	1 - 1 1
7510 利息費用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7880 什項支出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13) 1,278) 1,109) 183) 2,583) 38,068 1,398)		(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歸屬於:	\$	36,670	8	\$	81,050	14
9601 合併淨損益	\$	36,670	8	\$	81,050	1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u>税</u> \$	<u>前</u> 稅	<u>後</u> 0.87	<u>稅</u> \$	<u>前</u> 稅	<u>後</u> 2.13
9850 本期淨利	\$	0.91 \$	0.87	\$	<u>2.24</u> \$	2.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u>本</u>					保	留		盈 餘				
	普	通股股本	<u>預</u>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盈餘公積	<u>未</u>	分配盈餘	累元	積換算調整數	<u>合</u>	計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314,000	\$	-	\$			_	\$	28,408	\$	172,715	\$	1,595	\$	516,718
現金増資		-		74,380				-		-		-		-		74,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51	(11,651)		-		-
股票股利		47,100		-				-		-	(47,100)		-		-
現金股利		-		-				-		-	(31,400)		-	(31,400)
員工紅利		12,000		-				-		-	(12,000)		-		-
董監酬勞		-		-				-		-	(1,049)		-	(1,049)
97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1,050		-		81,0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u>		<u>-</u>	_							<u>-</u>		2,592		2,592
97年12月31日餘額	\$	373,100	\$	74,380	\$				\$	40,059	\$	150,565	\$	4,187	\$	642,291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373,100	\$	74,380	\$			-	\$	40,059	\$	150,565	\$	4,187	\$	642,291
現金增資		37,190	(74,380)			34.	190		-		-		-	(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8,104	(8,104)		-		-
股票股利		8,206		-				-		-	(8,206)		-		-
現金股利		-		-				-		-	(53,338)		-	(53,338)
員工股票紅利		2,731		-			3,	105		-		-		-		5,83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		23,325				-		-		-		-		23,325
98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6,670		-		36,6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u>-</u>											(1,036)	(1,036)
98年12月31日餘額	\$	421,227	\$	23,325	\$		37.	295	\$	48,163	\$	117,587	\$	3,151	\$	650,748

董監事酬勞\$730及員工紅利\$5,83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6,670	\$	81,050
調整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	(705)	(1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167		9,048
折舊費用		12,576		13,057
各項攤提		1,382		2,3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78		3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667	(662)
應收帳款	(4,341)		7,594
其他應收款		2,016	(953)
預付費用		578	(501)
存貨		14,955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7)	(3,612)
應付票據	(727)	(7,615)
應付帳款	(2,596)	(2,41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30		1,078
應付費用	(5,031)	(5,162)
應付所得稅	(4,173)		1,134
其他應付款		668	(332)
預收款項	(612)	(3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9	(<u>8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14		93,968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u> </u>	97	<u>年</u>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	\$	7,1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	(2,482)
購買固定資產	(2,553)	(56,8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9
遞延費用增加	(376)	(8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		4,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6)	(48,3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3,338)	(31,400)
發放董監酬勞		-	(1,049)
現金增資		-		74,380
預收股款		23,325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13)		41,931
匯率調整數	(1,042)		2,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093		90,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211		85,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304	\$	175,2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3	\$	_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98	\$	7,867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53	\$	46,1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u> </u>		10,648
本期支付現金	\$	2,553	\$	56,8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附件四】

<u>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u> 盈餘分派表</u>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0, 916, 899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36, 670, 15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 667, 015)
可供分配盈餘	113, 920, 03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 0.6 元)	(25, 804, 2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 115, 742

註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40,251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30,032 元。

註二: 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九十八年度之盈餘。

註三: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註四: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

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98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	擬分派 98 年度金額	差異數
員工分紅	2, 414, 889	2, 640, 251	-225, 362
董監酬勞	268, 321	330, 032	-61, 711
總計	2, 683, 210	2, 970, 283	-287, 073

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擬議配發 98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98 年度認列費 用帳列金額有差異 287, 073 元,將於股東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附件五】

<u>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之一	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配合法令訂定
第十四條之一	無。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 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 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其 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為之。	配合法令訂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 訂次 段 日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為 ICP DA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電腦、電路板、電器用品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維修買賣業務。

二、電腦控制機、真空機械設備、自動量測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三、電子儀器、攝影器材、通信設備系統、機電控制設備系統、機械設備、 儀器設備之設計、製造、維修及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四、前各項有關材料、器材、電腦軟體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事業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

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

内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 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五條 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得 不印製實體股票,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帳戶劃撥方式交 付。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 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 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 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 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 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五 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 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 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 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董事或 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 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 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 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
 -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 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本公司 股東紅利分派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 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 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 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 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

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 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 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 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 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 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 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 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人之人選認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 額,依選舉票數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 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或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 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30,166,530 元,發行總股數:43,016,653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 股。
- 二、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之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394,795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077,195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其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 99 年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日田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2117	17 291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陳明豐	96.11.13	3	236,000	0.75%	309,468	0.72%
董事	陳瑞煜	96.11.13	3	4,391,895	13.99%	5,243,492	12.19%
董事	黄斌鋒	96.11.13	3	490,819	1.56%	554,969	1.29%
董事	謝錦能	96.11.13	3	43,600	0.14%	51,142	0.12%
董事	李汶涓	96.11.13	3	167,860	0.53%	173,439	0.4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96.11.13	3	23,600	0.08%	27,682	0.06%
獨立董事	廖淑伶	96.11.13	3	29,500	0.09%	34,603	0.08%
	董事合計			5,383,274	17.14%	6,394,795	14.86%
監察人	陳建祥	96.11.13	3	23,600	0.08%	23,682	0.06%
監察人	一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吟薇	96.11.13	3	898,136	2.86%	1,053,513	2.45%
監察人	李淑芬	96.11.13	3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921,736	2.94%	1,077,195	2.51%	

註: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